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事项，预计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9 号、2015-070 号、2015-074 号、2016-001 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拟收购同行业（纺织业）的资产，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拥有者或者控制者。但由于交易方案未最后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确切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以自筹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的股权，也可能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交易的成本、便利与安全等因素，根据与潜在的交易对方谈判的结果最后确定交易方式。目前尚未能最终确定有关的交易方式与内容。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纺织业，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就目前而言，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潜在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公司预计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本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程序比较复杂，目前尚处于初步开展阶段。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亦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达成以及达成后的交易内容。本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现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继续停牌 1 个月时间。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